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8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玉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75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玉龍犯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「洪順興」後補充「（洪順興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楊玉龍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楊玉龍僅因細故而與生口角爭執，一時情緒失控，恣意徒手傷害告訴人洪順興，罔顧他人身體安全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，其犯罪動機、手段均無可取，雖與告訴人洪順興達成和解，但並未履行，及其刑事前科，自陳高中畢業、從事盆栽買賣、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多元、離婚、有成年子女1名、獨居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貴股

112年度偵字第57500號

被 告 楊玉龍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9樓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巷0號7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洪順興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玉龍、洪順興於民國112年8月3日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「中日超商」前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進而雙方互相以身體推擠，渠等竟均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，楊玉龍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右上肢挫傷疼痛及右踝扭傷等傷害，洪順興因而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玉龍、洪順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

01 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玉龍、洪順興於本署偵詢時坦承
04 不諱，核與渠等以告訴人身分於警詢及本署偵詢中指訴明
05 確，復有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國醫藥大學附
06 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告訴人
07 楊玉龍受傷照片等附卷可稽。足認渠等自白與事實相符，事
08 證明確，渠等傷害犯嫌，均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是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為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14 檢 察 官 詹益昌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17 書 記 官 胡晉豪

18 所犯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1 元以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5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6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。

28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9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
0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02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3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4 明。